

天津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刑事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刑事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刑事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刑事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刑事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20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刑事专业领域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20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刑事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刑事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刑事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 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专业案件 2 件以上, 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 刑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刑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刑事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考核刑事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刑事专业诉讼、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刑事专业诉讼、非诉讼案件, 本人担任刑事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刑事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刑事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刑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

(八)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能证明刑事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二、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

上;

(四) 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 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婚姻家庭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 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婚姻家庭法专业案 1 件以上;

(六) 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考核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婚姻家庭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 本人担任婚姻家庭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婚姻家庭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

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婚姻家庭法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九) 其他能证明婚姻家庭法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 实行量化积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 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 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 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 个人陈述部分, 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 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 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

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三、公司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公司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公司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公司法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公司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公司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

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公司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公司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公司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法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公司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公司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公司法专业资质;

(八)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九)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十)其他能证明公司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公司法专业能力等次:

(一)办理公司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公司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本人担任公司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公司法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公司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法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公司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公司法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八)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九)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十) 其他能证明公司法专业能力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 实行量化积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 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 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 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 个人陈述部分, 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 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

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 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 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 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四、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 即为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 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

节:

(一) 执业年限内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并且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牵头律师;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并且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 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 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 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 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件 2 件以上, 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 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资质;

(八)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九)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十) 其他能证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等次:

(一)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本人担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公开出版发行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九)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能证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

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五、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 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房地产专业案件 2 件以上, 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房地产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 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建筑房地产专业资质;

(八)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九)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十) 其他能证明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考核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建筑房地产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 本人担任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建筑房地产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建筑房地产专业

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与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建筑房地产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九)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能证明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20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60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20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75分。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

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六、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知识产权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知识产权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7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

工团队近两年办理知识产权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专业案件 2 件 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知识产权专业资质;

(八)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九)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十)其他能证明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等次:

(一)办理知识产权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或者所在专

业化分工团队办理知识产权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本人担任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知识产权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八)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九)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十) 其他能证明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

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七、劳动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劳动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劳动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劳动法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 执业年限内办理劳动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劳动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 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 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劳动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 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法专业案件 1 件以上；

(六) 劳动法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劳动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劳动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劳动法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劳动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劳动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 本人担任劳动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劳动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法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劳动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九) 其他能证明劳动法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 实行量化积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 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 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 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八、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

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7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20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件2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件1件以上;

(六)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

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考核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本人担任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能证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 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九、行政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条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行政法专业律师评价。

第二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行政法专业能力考核实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五条 参评律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即为行政法专业能力书面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一)执业年限内办理行政法专业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并且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近两年办理行政法专业领域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累计 20 件以上,并且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

(三)执业年限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行政法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行政法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行政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五)执业年限内办理省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专业案件 2 件以上,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专业案件 1 件以

上;

(六) 行政法专业工 作业绩突出, 获得与行政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七)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位;

(八) 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九) 其他能证明行政法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向天津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考核行政法专业能力等次:

(一) 办理行政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全面实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 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牵头律师的证明材料; 或者所在专业化分工团队办理行政法专业诉讼、仲裁、非诉讼案件, 本人担任行政法专业领域骨干律师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行政法专业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

(四) 公开出版发行行政法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证明材料;

(五) 办理省内或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法专业案件的证明材料;

(六) 与行政法专业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证明材料;

(七) 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

(八)担任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能证明行政法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七条 现场评审环节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20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60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20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75分。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二)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所申报专业领域的认识。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所申报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所申报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执业档案,作出综合判断。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统一编制。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案卷抽样评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法律文书的严谨性、针对性、规范性。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试行。